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正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47
7、63731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正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
所示之刑。如附表一編號1、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徒刑拾壹月。如附表一編號2、4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
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朱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所
示之時間，至附表一所示之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竊
取附表一所示之人所有或管領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得手後
變賣轉現，供己花用。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財物遭竊而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王圻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李明抑、王煥
章、陳永章、劉世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2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3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4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06 朱正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
08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1號【下稱本院卷】第24頁），經告知
09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
10 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1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
13 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與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
16 4、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圻鎧、李明抑、王煥章、
17 陳永章、劉世傑、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斯嘉雄、證人即被害人
18 黃鎮浦、蔡維廷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
19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477號卷【下稱偵一卷】第15至18
20 頁、113年度偵字第63731號卷【下稱偵二卷】第23至24、29
21 至30、31至32、37至39、25至26、41至42、33至35頁），並
22 有告訴人王圻鎧提出之客戶指送通知單影本1紙、現場照片2
23 張、民國113年9月26日案發地點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24 36張、同年9月13日簽到簿翻拍照片1張（見偵一卷第21至42
25 頁）、被告113年12月10日到案時穿著照片3張（見偵二卷第
26 59頁）、同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33張
27 （見偵卷第61至77頁）、被害人黃鎮浦遭破壞之熱水器照片
28 1張（見偵二卷第78頁）、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
29 細資料報表1紙（見偵二卷第7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30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31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03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將「門扇」（按修法後為
04 門窗）、「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所謂「門扇」
05 係指門戶、窗扇等阻隔出入之設備而言，所謂「牆垣」係指
06 牆壁圍垣，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
07 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者；另籬笆本係因防閑
08 而設，自屬安全設備之一種，究與牆垣係用土磚作成之性質
09 有間（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0 工地圍籬本有隔絕他人任意進出或取走工地材料、工具之目
11 的，而屬「安全設備」無疑，然依照上開說明，仍與「牆
12 垣」有間，是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踰越牆
13 垣竊盜罪，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僅為加重條件之態樣不同，
14 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5 (二)罪名：

16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
17 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4、6至8所為，係犯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刑
19 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5所
20 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21 (三)罪數及競合：

22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8之犯行，係針對不同告訴人或被害人
23 為之，行為時間、地點明顯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刑之減輕事由：

25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之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
26 行，然未能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27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8 (五)量刑審酌：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案件之偵審
30 紀錄乙情，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見本院卷第13
31 至20頁），竟仍不知悔改，猶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無視法

01 律，實難寬貸，兼衡其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稱有
02 調解意願且願意賠償告訴人、被害人之損害，然經本院當庭
03 告知調解期日，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浪費司法資源之犯後
04 態度等節，有本院114年1月10日審理筆錄、同年月23日刑事
05 報到明細及本院刑事調解事件報告書各1紙（見本院卷第3
06 6、57至59頁），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07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6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08 的、手段、本案竊取財物價值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
09 一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2、4至8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復綜酌各次犯行時間相近、手法相類，數罪對
11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
12 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
13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
14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附表一編
15 號2、4至8之部分對被告所量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
16 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附表一編號
17 1、3部分，既均宣告不得易科罰金及社會勞動之刑，則合併
18 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如主文所示。

19 三、沒收：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
23 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惟沒收所得之立法意旨，係在禁止
25 行為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即該
26 利得之孳息），是如本件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
27 他財物之案型，最終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少於被告因違法行
28 為取得之原利得，亦即，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形下，
29 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
30 得之財物，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
31 （即如賤價出售），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

01 益，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
02 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如不依此解
03 釋適用，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而規避沒
04 收所得之規定，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

05 (二)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就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已
06 轉售，並獲取附表二所示之報酬（見本院卷第24頁），然被
07 告所述之變價所得遠低於其原利得即附表二所示之物原先價
08 值乙節，亦有證人王圻鎧、李明抑、斯嘉雄、王煥章、黃鎮
09 浦、陳永章、蔡維廷、劉世傑於警詢時之證述可佐（見偵一
10 卷第15至18頁、偵二卷第23至24、25至26、29至30、41至4
11 2、31至32、33至35、37至39頁），是參照上開說明，自應
12 以被告原先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而宣告沒
1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偵查起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柯以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煊卉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竊取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被害人	主文
1	於113年9月26日上午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工地，踰越供作上開工地安全設備之圍籬，徒手竊取王圻鎧管領、放置在左列工地之電纜線12條（每條20公尺）。	王圻鎧 （提告）	朱正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於113年11月29日下午2時22分至同日下午3時4分間在新北市○○區○○路00號2樓徒手竊取李明抑所有之HITACHI冷氣室外機1臺。	李明抑 （提告）	朱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於113年12月1日上午2時57分至同日上午3時50分間，以不詳方式侵入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1樓，並竊取放置於上開地點、劉家麗所有之熱水器1臺。	劉家麗 （起訴書 誤載為斯 嘉雄，應 予更正）	朱正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於113年12月1日下午4時29分至同日下午4時49分間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徒手竊取王煥章所有之莊頭北12公升熱水器1臺。	王煥章 (提告)	朱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於113年12月2日下午1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原欲竊取放置在上址之熱水器1臺，然於徒手破壞瓦斯軟管、進水管、出水管（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無法徒手卸取固定於牆面上之熱水器，而未能得逞。	黃鎮浦	朱正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於113年12月2日下午1時56分至同日下午2時10分間，在新北市○○區○○街00號徒手竊取陳永章所有之16公升熱水器1臺。	陳永章 (提告)	朱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於113年12月2日下午2時45分至同日下午3時5分間，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徒手竊取蔡維廷所有之熱水器1臺。	蔡維廷	朱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於113年12月3日下午2時18分至同日下午2時50分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徒手竊取劉世傑所有之莊頭北熱水器1臺。	劉世傑 (提告)	朱正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說明
1	電纜線	12條	(1)每條長度20公尺。 (2)被告自述轉售獲得之報酬約為3,000元（見本院卷第24頁）；惟證人王圻鎧警詢時證稱左列物品價值約3萬5,000元（見偵一卷第16頁）。
2	冷氣室外機	1臺	(1)廠牌：HITACHI。

			(2)被告自述轉售獲得之報酬約為1,000元(見本院卷第24頁);惟證人李明抑警詢時證稱左列物品價值約2萬元(見偵二卷第24頁)。
3	熱水器	1臺	(1)廠牌及型號不詳。 (2)被告自述轉售獲得之報酬約為500元(見本院卷第24頁);惟證人斯嘉雄警詢時證稱左列物品價值約3,500元(見偵二卷第26頁)。
4	12公升熱水器	1臺	(1)廠牌:莊頭北;型號不詳。 (2)被告自述轉售獲得之報酬約為500元(見本院卷第24頁);惟證人王煥章警詢時證稱左列物品價值約5,000元(見偵二卷第30頁)。
5	16公升熱水器	1臺	(1)廠牌及型號不詳。 (2)被告自述轉售獲得之報酬約為500元(見本院卷第24頁);惟證人陳永章警詢時證稱左列物品價值約15,000元(見偵二卷第32頁)。
6	白色長方形熱水器	1臺	(1)廠牌及型號不詳。 (2)被告自述轉售獲得之報酬約為500元(見本院卷第24頁);惟證人蔡維廷警詢時證稱左列物品價值約2萬元(見偵二卷第34頁)。
7	熱水器	1臺	(1)廠牌:莊頭北;型號不詳。 (2)被告自述轉售獲得之報酬約為500元(見本院卷第24頁);惟證人劉世傑警詢時證稱左列物品價值約4,000元(見偵二卷第38頁)。